

国浩律师（乌鲁木齐）事务所
关于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二三年年度股东大会
法律意见书



北京 · 上海 · 深圳 · 杭州 · 广州 · 昆明 · 天津 · 成都 · 宁波 · 福州 · 西安 · 南京 · 南宁 · 济南 ·

重庆 · 苏州 · 长沙 · 太原 · 武汉 · 贵阳 · 乌鲁木齐 · 香港 · 巴黎 · 马德里 · 硅谷

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台山街 499 号盛达广场 15 层 郵編: 830000

電話: (+86)(991) 3070688 傳真: (+86)(991)3070288

網址: <http://www.grandall.com.cn>

国浩律师（乌鲁木齐）事务所
关于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二三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

致：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国浩律师（乌鲁木齐）事务所（下称本所）接受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公司）的委托，委派本所赵旭东律师、王燕梅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下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下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下称《公司章程》）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与验证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《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该等公告载明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、召开时间、会议召开方式、会议地点、会议审议事项、会议出席对象、会议登记办法及其他事项等内容。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上午 11 时在石河子市北泉镇友谊路 19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如期召开。

二、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7 人，代表股份 6,18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%，均为 2024 年 5 月 6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。

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现任人员。

三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了下列议案：

- 1、《关于<公司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
- 2、《关于<公司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
- 3、《关于<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；
- 4、《关于<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；
- 5、《关于<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；
- 6、《关于<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；
- 7、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- 8、《关于<公司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>的议案》；
- 9、《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》；
- 10、《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议案》；
- 11、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。

经查验《2023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票》《2023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统计表》，上述议案均由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表决通过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二〇二三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本法律意见书以逐页加盖“国浩律师（乌鲁木齐）事务所”条形章并最后一页加盖本所印章为有效文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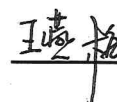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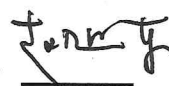
国浩律师（乌鲁木齐）事务所

负责人：



温晓军

经办律师：



2026年5月10日